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易”）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浙江美易为其经营发展需要，计划 201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三板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7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183000027487

法定代表人：陈楚龙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和膜分离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美易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易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1.67
负债总额	3,613.18
净资产	5,418.49
项目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92.63
利润总额	62.89
净利润	31.47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浙江美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美易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浙江美易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更好地降低风险，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故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美易为公司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1) 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浙江美易与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2)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

本次为浙江美易与浙江润鑫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1%，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 18,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